

第六届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评论

精神明亮的人

——评马晓丽短篇小说《俄罗斯陆军腰带》

□徐艺嘉

军旅女作家马晓丽的短篇小说《俄罗斯陆军腰带》具有独到而精湛的内核，且文字之中始终弥漫着一股昂扬向上的刚硬之气，写出了军人强韧的内在品格。

故事大意如下：在中俄一次联合演习中，我军特战营的中校秦冲和俄军上校鲍里斯意外相遇。两人既是老朋友，亦是老对手，都曾任中俄边防连连长。小说在当下和过去两条线索中展开叙述，选取了“陆军腰带”这一物件作为牵引点，通过描写双方的几件交集事件，在对比中表现中俄军人之间思想、文化、情感的差异，也写到了两国军人之间从对峙到和解、再到互相认同的过程。无论是中国中校秦冲，还是俄国上校鲍里斯，他们都是典型的铁血硬汉型军人，他们之间的对抗源于军人尚武争优的心理机制，而他们对彼此的和解与认同也同样来自军人间的惺惺相惜。

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小说中浓厚的“军人气质”，这种气质构成小说的筋骨，笔触遒劲有力，在军旅短篇小说的阅读体验中当属久违。“兵味”之缺失乃长期以来军旅中短篇小说存在的普遍问题，抱怨之声绵延不绝于耳，如今在年轻一代的军旅作家笔下已然难寻军旅之独特气味与感觉，难捕军人区别于其他职业之蛛丝马迹，如此文字更难满足普通读者对于军旅文学的期待。似乎硝烟一旦弥散，军旅文学的精髓也随之骤然溃散，丢失了曾显赫一时的军旅文学集团冲锋式的号召力。诚然，这种不堪局面实属多方原因造成，一方面，和平年代许多军人岗位所从事的职业属性与地方职业趋同，两者之间并无楚河汉界、非此即彼的明晰划分；再有，年轻一代作家由于教育背景不尽相同，对军营的生命体验尚处于成形阶段，有待完善，距写出直击军旅重大题材的精品力作尚需磨砺。这也是一些带有揭秘性质的军旅类型化小说风靡的原因——很好地满足了读者的猎奇阅读期待。

而马晓丽在短篇的容量里成功营造了一方纯粹的军旅味十足的写作土壤，军人的气质与风貌重新在这方圣土里安营扎寨。读者被带入到这个充满特殊野战气息的语境当中，甫一进入，便身陷其中。无论是我军边防连整内务、开辟菜地自给自足的传统，还是俄军严谨的军规、嗜酒的血性，统统被作家摄入为创作养分，随风沐雨般自然地渗透到小说里，支撑起一部优秀小说应有的大格局。作家对军营生活是如此熟悉，观察又是如此细致，节奏张弛舒缓有度，恰到好处地服务于主题。

作家对故事的驾驭能力和处理方式是精妙的。一般凡涉及重大军事题材和新军事变革的军事题材，作家们惯于以报告文学的方式进行追踪，而以小说为载体表现是不讨巧的。短时间内写成缺乏沉淀式的思考，草率而就又往往操之过急，白白浪费了好题材。作家选择短篇加以表现，便需要在已然消化题材的基础上辅以高超的文学技巧。故事采用两条线索交叉并行的方

式架构，以主人公秦冲和鲍里斯再次相遇为开端，把二人过去的际会与当下正在发生的军演结合起来写，由此就构成了二重空间，爱恨情仇交替上演。当下的生活便不再单薄刻板，瞬间便具有了生命的厚度，这都是以作者个人的生活经历作为支撑的。

这种写法实则表现了两种生活：一种是边防连战士守卫疆土的艰苦，另一种是最为英勇的精锐部队如何训练演习，做好随时准备出击保家卫国的战争准备。秦冲和鲍里斯分别来自两个不同的国家，代表着两个相邻国的不同利益集团，却又有共通之处。他们过去的任务是确保对方人员不侵犯本国领土，而多年后的重逢则是为加强中俄两军的联合反恐能力，运用多种手段打击共同面临的恐怖主义分子。

这种关系是微妙的，既有防范的意思，又有合作的成分，二人之间的对比和较量也由此展开。秦冲为保持挺拔的军人之姿大冬天仍然穿着薄薄的作训服，鲍里斯则始终保有一种身为军人的自觉与尊严感——体现在那一双双永远锃亮的大头皮鞋上；秦冲敬佩俄军严格的饮食配餐制度，而在参观过中方的连队之后，鲍里斯的部队竟也悄悄开始了内务改善，牙刷摆成了一排，连牙刷也都朝一个方向倾斜。鲍里斯对中方侍弄菜地的嘲弄刺激了秦冲的神经，而那根腰带更是直接导致了二人惟一次正面的激烈冲突。两个扭打在一起的军人也许并没有意识到，瞬间被激发的愤怒并不只是男人的血性使然，更是两个军人为荣誉而引发的战争。无论是职衔的比拼、服装上的较量，还是为了双方官兵私下交换装备的冲突，实际上都不代表真正的利益纷争，说到底是为了维护军人的尊严。作家把二人之间的微妙关系和明争暗战描写得细致入微，而这种对比更多是心理层面上的较量，笔墨尤其着重于秦冲的内心起伏，不动声色而又生机勃勃。

马晓丽对细节的捕捉能力极强，比如写秦冲第一次近距离观察鲍里斯腰带的情景：一条皮质优良的俄罗斯陆军腰带，棕黄色的皮带上用明线扎出规则的菱形图案，纯铜卡头在阳光下闪着油亮的光。简单的描写，竟为一条普通的陆军腰带笼上了一层浪漫主义与理想主义的光辉。腰带牵系的是军人的精神世界，丰富而又单纯。军品是一种象征，它是军人气质中精华部分的凝练，对优质军品的获得是军人最简单也最为直接的热望，这是军人的天性，如同婴儿渴望母亲怀抱一般自然。秦冲向向往得到鲍里斯的腰带，而孰知，后者对秦冲的腰带实则兴趣正浓。对彼此军品的膜拜也代表着对方优秀品质的汲取，当二人再次分岔对峙，曾经的厮打场面梦回一般重现，原本以为的剑拔弩张并未发生。鲍里斯何以变得宽容？那个曾经因为私下交换装备而被鲍里斯无情抽打的大个子士兵最终的死亡是否撼动了他？

表面分庭抗礼，实则殊途同归。正如秦冲最后得出的结

论：“两个军队就像两个完全不同的家庭，各家有各家的生活方式，习惯了就觉得自己的好，就算发觉了人家的好，也不会轻易就放弃，因为不习惯，还因为没有积累一时学不来。”

然而，秦冲和鲍里斯在误解得到澄清之时，对彼此的认同感正是它们互相习得的宝贵财富，小说在最后部分给出了答案。短篇小说需要一个立得住的触动点，像精巧的报时钟设置的布谷鸟一样。表门原本是关闭的，等小说写至关键时刻，正如钟表行至整点，这个门能准时弹开，布谷鸟如约到来，“布谷！布谷！”的啼鸣戳到人心深处。《俄罗斯陆军腰带》的结尾正如同布谷鸟的登场。误解最终解开，谜底也随之揭晓，牵涉一个生命的心结终于打开。秦冲得知，大个子士兵并非因为承受不住鲍里斯的酷刑而自杀，而是以军人的方式体面地结束了生命——战死在车臣，并被授予了总统签发的“勇敢”勋章。而鲍里斯和他的部队庄严的降半旗仪式也让秦冲警醒：在演习中死去的中方战士并不仅仅是无谓的事件，而是等同于战死沙场的牺牲。逝者用生命捍卫的，是军人用气节守住的一个明亮的精神世界。想透了这层意思，连秦冲屡犯的神经性皮炎竟也不治而愈，“借着月光，秦冲惊讶地发现，自己的胳膊平整光滑”。

小说以余韵定输赢，在结尾转折之处再次升华主题，进一步显示了作家深厚的写作功力。令秦冲震动的是，鲍里斯并不如他期许的那般日后定会擢升为将军，相反，在执行任务后他就将离开部队。至于他们各自的生活，也将沿着平常而普通的方式延续。如此境况，再去回想二人在演习期间的种种纠葛，更是感叹。两个军人心心念念牵系的，无非是对军人精神的执着守望，无怨无悔。约翰·高尔斯华绥曾写过一篇著名的短篇小说《品质》，讲一个做靴子的顶级匠人如何终身坚守着手艺人的风骨，直至生命的终结。秦冲和鲍里斯亦然，如同工匠执著于工艺一般，穿一天军装便恪守一天的职责，博得对方口中一个“好军人”的头衔是他最高的荣耀。

这样的题材是否能偶然得来？答案是否定的。小说一以贯之的军人精神和作家的执念一脉相承。除去作家本人的军人身份，故事的写作过程也并非一帆风顺。小说取材于现实中的一次中俄联合军演，主办方一开始并不愿意作家去——一个女同志，要准备单独的房间，野外也要有单独的帐篷和厕所……诸多不便。但作家并不轻易服输，坚决要求前往，几番协调争取，终于得以近距离亲身体验，这才最终收获了这篇小说。

《俄罗斯陆军腰带》的出现恰能解答普通读者的困惑：和平年代的军人正在经历着怎样的生活？马晓丽用简洁而细腻的笔触描绘了这两个军人，进而映射出一代军人群体的生命状态。他们或许不会获得更多，却担当得起这样一个称谓：精神明亮的人。

■评论

关爱与理论视野下的整体和深度

——评柳冬妩《打工文学的整体观察》

□贺仲明

它的创作特征和内在精神。

最让我感到惊喜的是该著的深度。近年来关于打工文学的评论并不算少，但受多方面原因的影响，真正有深度的不多，许多探讨都停留在比较浅的层面上，亟需理论上的拓展和思想上的深入。《打工文学的整体观察》让人眼前一亮，作者运用了多位西方理论家、多种文学和文化流派的理论思想，显示了作者在现代文学和文化理论方面的深厚积累，更重要的是，作者在运用这些理论时丝毫没有生搬硬套之处，行文也无晦涩造作之嫌。他非常自然地将理论思考融汇于具体的论述当中，理论的引用也很有针对性，逻辑和表达都明确清晰。

正因为具有了很好的理论视野，该著对许多问题的探讨具备了相当的高度和深度。比如第一卷对当前打工文学争论的几个焦点问题，如打工文

饥荒年代的人间真情

——读徐铎长篇小说《一九六〇年的爱情》

□王卫平

世纪60年代饥荒的呈现，对后代的读者具有认识价值和教育意义，看完让人心情沉重，引人深思。小说采用章回体，体现出作者向传统小说的回归，显出传统写实小说的艺术张力。小说中的故事、人物、情节、细节几乎都有生活的根据和现实中的原型，作者的生活积累和素材储备是充足的，对于辽南的乡情、俚语、风俗、习惯更是了如指掌，因此，能够客观地、如实地将地方志和民俗乡情融入小说的叙事之中。所以，小说中的地域文化特征、浓郁的乡土气息也是写实主义的胜利。

作品对人性中的善恶美丑进行了深刻揭示。朱大有、高大姐、彪牛、左越等代表了人性中的真善美，他们都能抛开一己的私欲，帮助别人，拯救全村的男女老少，他们是用心血演绎了人间真情和美好爱情，令人感动、敬佩和赞叹。在爱情中也体现了真善美和人间真情。朱大有对高兰花、对左越的真情，彪牛和左越的真爱都感人至深。他们虽没有终成眷属，但却爱到刻骨铭心，从生到死，让人感动，也让人惋惜。白桂玫、高

■新作快评 林那北短篇小说《镜子》

《作家》2014年第7期

想得到，就一定失去

□刘晓国

一面椭圆形的镜子，古朴的，沉甸甸的，在余家大厝老宅里挂了许久许久，却骤然被余多顺不小心撞了下来，墙上立即显现了一个椭圆形的簇新的痕迹，像是“一张张嘴的大嘴”……林那北的中篇小说《镜子》，要让这镜子告诉我们什么？

土改时期，“六子科甲”世家的末代子孙余多顺还是个懵懂无知的少年，他以100元的代价，被心怀鬼胎的乡村干部邓宏三强行“买”走了祖宅里所有的家当，也包括那面几乎被他遗忘了的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镜子。余多顺的人生从此被改写，他远走他乡，并改名为“余剩”，从一个身世显赫的少爷沦落为民间一个卑微的手艺人。他当然不会想到，这个交易竟然给他的后半生带来无穷的事端，以致他始终被一种无以名状的烦恼情绪所困扰。

先是远在台湾的外甥马宗圣“从天而降”贸然登门，向他深深地一鞠躬，最后转弯抹角地提出要向舅舅讨几样“东西”，他拿出一张母亲（余多顺的姐姐）当年在旧宅的照片，指着照片背景里的几个瓶瓶罐罐，问余多顺把这些东西藏到了哪里？余多顺瞠目结舌，无言以对。外甥马宗圣显然非常仔细地研究了余家的家谱，一一列举出那些正三品、从二品的历代高官，以及他们回乡时车水马龙的盛况，接着又指辩了那些瓶瓶罐罐就是当今价值连城的器物等等。

马宗圣的出现让余多顺平静的日子从此不得安宁。就在余多顺返乡寻找邓宏三的同时，马宗圣联络了一串表兄弟姐妹纷至沓来，要余多顺交出祖先的器物。而妻子汪毛毛和小儿子汪水则联合对他谴责与逼问，汪毛毛甚至以离婚来胁迫，汪水一气之下远走深圳。就连留美深造的大儿子汪山也回来了，他根据法律条文历数祖上遗产有他的多少继承份额，并估算出10000元遗产他应该有1111元的继承份额，何况那些古器一个都要卖百万千万。

一场讨要余家祖上遗产的争斗如火如荼地在余多顺身边展开；一场追寻祖宗宝物的行动也在悄然进行——

面对巨大的利益，所有人都使出了浑身解数，直至刺刀见红。世事的诡谲多变和人生的波澜起伏交织在利益和贪婪的明争暗斗之中，人性的无限欲壑由此被赤裸裸地展现，亲情、友爱、怜悯、关怀都被抛到了九霄云外，贪欲的狰狞恐怖让人有种血淋淋的惊悚和战栗。大儿子汪山生命垂危，他的妻子也不忘演出一场现代苦肉计，开口还是索要那宝物；马宗圣以台商身份回乡办厂实是为了每个月留下巨额家财那批宝物；汪水以被黑社会追债的借口威胁父亲赶快拿出宝物赎命。

最后，当余多顺费尽心机、几经周折终于寻到那面椭圆形会发出香味的镜子并决定取回的时候，远近闻名的“余锁”余多顺出人意料地抛弃了他高超娴熟的开锁技术，举起了手中的铁锤——“砰”的一声，宣告了一切的终结。“一下，再一下，这时候他看上去欢乐得像一个擂鼓的秧歌队员。”小说在这里画上了句号，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细节。看似轻描淡写的一句话，恰是全文篇最绝妙而耐嚼有力的一笔。余多顺被压在心头几十年的耻辱、愤怒和憋屈全部交给了手中的铁锤，这一声“砰”也昭示着所有贪欲奢望的覆灭——想得到，就一定会失去。这场惊心动魄的闹剧只能是满盘皆输的结局。

好小说需要精心构思，巧妙布局。《镜子》的叙事从容绵密，故事曲折内敛，有悬念的埋设，有时空的交错。小说中当年邓宏三拉走的一马车瓶罐如今都是价值连城的宝物，可是邓宏三和那些宝物都去哪儿了？为找邓宏三，余多顺几欲妻离子散，而邓宏三的相好陈菊花守候一生、望断秋水，惟有那面沉甸甸的镜子留下了一丝线索。镜子线一般牵起人物的命运、情节的发展。在这面镜子里，我们看到了财富对人性的摧毁和扭曲，财富成为人性的试金石。小说中邓宏三、马宗圣、汪山、汪水以及汪毛毛等人的发财梦注定是水中的明月，镜中的桃花，看似美妙灿烂、摇曳多姿，须臾间泡影破灭，缥缈杳然。但《镜子》要告诉我们的又何止是一场梦？《镜子》不仅照见了历史深处的幽微与隐痛，也照见了命运的无常与无奈，照见了人性的诡谲与莫测。这也正是文学的洞见之处和价值所在。

■关注

美国汉学家宇文所安(斯蒂芬·欧文)在《初唐诗》中说：“在‘盛唐’面前，其他任何朝代的诗歌都黯然失色”，“这是文化繁盛与文学天才幸运巧合的时刻。”纵览古今华夏，何以惟独唐朝“幸运”地出现了井喷式的天才潮涌？何以以上至帝王将相下至引车卖浆之流都能进行诗歌创作？我无法将这种繁荣归于“巧合”。

唐朝“文学天才”的涌现是因为那是一个高诗的社会，诗歌成为评价一个人志趣高下、能力大小的标准，乃至成为全社会价值追求。唐玄宗见李白，“不觉忘万乘之尊，与之如知友焉”。连绿林豪强路遇诗人李涉都不索钱财，只求一诗。“暮雨潇潇江上村，绿林豪客夜如闻。他时不用逢名姓，世上如今半是君。”便是李涉保住性命の特赦令。连山贼草寇都推崇诗人，喜欢诗歌，能够为了了一首诗而放弃“职业操守”，可见全社会对诗人和诗歌的重视程度。所以，唐诗在唐朝实际上已经成为了一种文化潮流，或者叫文化时尚。几乎所有人都走在写诗和读诗的路上。

雍容平和的社会对唐诗形成了质的规定：高远朴实，自然平净。伤感诗哀而不悲，绝不悲悲戚戚、哭天抢地；揭露诗含威不露，绝不愤填膺、尖酸刻薄。文如其人，诗为心声。唐诗是表达，是敞开，是唐代社会的真实反映，是唐人精神风貌的生动描摹。唐诗是不可以仿造的，是不可复制的。

上世纪末，朦胧派诗人舒婷曾经给顾城写过一首诗《童话诗人》：“你相信了你编写的童话/自己就成了童话中幽蓝的花/你的眼睛掠过/病树、颓墙/锈崩的铁栅/只凭一个简单的信号/集合起星星、紫云英和烟烟的队伍/向没有被污染的远方/出发。”顾城自己写道：“世界缠成一团——/罪和爱，虚伪和名声，权力和路/只是忘却了我”。诗人或许就是这样混合体——在重真与深刻中游走，惟一不变的是一颗干净敏感疯狂的心。在如今这个纷繁多元的时代，许多疯狂的行为都被视为正常，偏偏一个疯狂的诗人却唯有立锥之地。在物质主义的温床上，诗人无所适从；消费的狂舞下，诗人落落寡合，痛苦而孤独。他们的心被磨出了厚厚的茧，麻木在一饮一啄的炊烟中。

我们的诗歌在现代化的巨轮碾压之下，不同于《太阳》里手指落日，眼含尘土和热血，扶着马头倒下的无头英雄，当代人的精神不是在某场战役中集体阵亡的惨烈，而是在工业齿轮的日渐磨合中沉默。

如果历史是一个回环的过程，唐诗的年代走了，我期待着它还会重生。

打工者，经历过打工者所有的艰辛、苦痛甚至生离死别，只是靠自己出色的文学才华和坚韧的追求精神，在文学领域开辟了自己的一番天地。《打工文学的整体观察》虽然是一部理论著述，但作者的论述，特别是对具体作家作品的分析中渗透了许多感情色彩。看得出来，虽然今天的柳冬妩已经离开了打工者行列，但他的内心始终保持对打工者的深情关注，心灵依旧挚切而沉重。

情感和体验色彩的渗透，并没有影响该著的理性高度和思想深度，而是依靠在不同研究内容上的侧重，达到了一种很好的平衡，使该著呈现了更丰富的个性色彩。比如对打工诗歌的论述，作者的诗人身份显然让他对诗歌作品的复杂和微妙把握更为准确，论述的文笔也更具有诗性色彩，应该是个案分析中最精彩的部分。同样，对打工作家的精神分析，也因为融入了自己的创作感受和亲身体验，显得非常细致精微，分析透辟贴切，进入到最深层的心灵世界。作者自然清晰的理论表达辅以主体性的感受和文学性的语言风格，使该著具备了很好的可读性。

除了思想的深度，该著给我另一个大的感触就是它融入了作者的生命体验，融入了作者对打工者、对打工文学的强烈热爱。柳冬妩曾经是个

俗语、歇后语，像“满堂的儿女，不如半路的夫妻。”“老太太的破鞋——提不起来了。”“蝎子尾巴，洋鱼的针，最毒不过妇人的心。”“俺们俩是筷子夹骨头——两根光棍。”这些都是最生动、最鲜活的语言，也是最有生命力的语言，所以，也是最有力的文学表达。

不过，小说也同样存在一些瑕疵，如小说的爱情线索、爱情故事不太突出。作品名为《一九六〇年的爱情》，理应突出爱情线索和爱情故事，并从中窥见那个年代人们的爱情观、价值观。这也是读者阅读时的一个主要心理期待。但作品在这方面突出的不够，爱情的故事过少。小说与其说是那个年份的爱情，不如说是那个年份的乡村叙事。

其次，作品的主人公问题不明确。按照书中对内容的介绍，主人公是地主子弟彪牛。但按小说实际，着墨最多、性格最鲜明且贯穿始终的是朱大有，他是懒汉店的头儿，也是懒汉店百姓的主心骨。小说凡20章，其中，以朱大有命名的就有7章，而以彪牛命名的只有3章，这表明，朱大有占据了小说的主体，因此，作品的主人公与其说是彪牛，不如说是朱大有。

此外，小说的细节真实性似乎值得商榷的地方。细节描写虽然看起来微不足道，无关宏旨，但细心的、有经验的读者还是能够看出破绽，它会影响力作品真实的效果。

诗歌的盛唐哪去了

□殷卓璋